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承辦人：蔡明謙
電話：02-23565061
電子郵件：moi1402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本部民政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03月21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民字第101013578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函請釋示「現任區政諮詢委員參選里長選舉，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，是否有地方制度法第79條第1項第1款所列應予解聘之情事」及其解聘程序等疑義乙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府101年3月16日高市府民區字第10130607100號函。
- 二、關於地方制度法第58條之1第5項第2款規定，區政諮詢委員有「依刑事訴訟程序被羈押或通緝」或「地方制度法第79條第1項各款所列」情事之一者，應予解聘。查其立法原意，應係考量區政諮詢委員如因刑案繫身，實難企求其在公職崗位上盡心盡力，為國家為人民謀福祉，更恐有假借其職權影響刑事程序公正之情事；況其如已不具當初聘任資格，亦與希冀借重對當地基層事務之瞭解及為民服務經驗，俾對於區政及區行政區劃善盡諮詢、興革意見提供之立法精神不合，爰規定區政諮詢委員有前開情事者，依法應予解聘。
- 三、從前揭條文之立法原意及精神觀之，該條所指第79條第1



1010140923



項第1款適用之當選無效選舉，係指賦予擔任區政諮詢委員聘任資格之選舉而言，意即原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之選舉，爰現任區政諮詢委員係參選里長，經法院判決里長選舉當選無效，尚無需予以解聘。

四、至有關區政諮詢委員解聘之程序乙節，應與其聘任程序一致，由原聘任機關辦理解聘；其解聘生效之時點，則請參照本部95年2月27日台內民字第0950037030號函釋辦理。

正本：高雄市政府

副本：本部民政司

